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視同被告 兆震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藍禕翎（原名藍佳榆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33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6月11日止共17,52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6,862元（計算式：599,339元+17,523元=616,862元），應依修正前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中

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  
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 03 書記官 傅郁翔

04 附表一：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息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
1	480,541元	8.72%	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8日止	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18,798元	8.72%	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113年9月17日止	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599,339元				

06 附表二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日數	年利率	金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480,541元	113年2月19日	113年6月11日	114	8.72%	13,052元
2	利息	118,798元	113年2月18日	113年6月11日	115	8.72%	3,255元
3	違約金	480,541元	113年3月19日	113年6月11日	85	0.872%	973元
4	違約金	118,798元	113年3月18日	113年6月11日	86	0.872%	243元
						合計	17,523元